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的合法授权。

二、 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方鹏、张应华、顾媛媛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7年8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并发表监事会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 本次调整事项内容及回购事项的对象、数量、价格

（一）本次调整事项内容

1、调整事由

2017年6月7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9,553,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2股。

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由25万股调整为75万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Q=Q_0 \times 3$ （ Q_0 为回购部分股票所对应的首次授予时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08 元/股。

(二) 回购事项的对象、数量、价格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五）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方鹏、张应华、顾媛媛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因此符合前述应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全筑股份股票进行回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因此，根据《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方鹏、张应华、顾媛媛 3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部分为首次授予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5,000 股，调整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0 股，回购价格为 5.0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内容及回购事项的对象、数量、价格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7 年 8 月 3 日